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土耳其公司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在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不超过 1.39 亿美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同意授权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及实际情况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